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采购人（盖章）：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王昊

联系方式：15680819912

地 址：拜城县解放路49号6楼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联系人：曹臻

电 话：18097772590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6-141

项目名称：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10965.84

最高限价（元）：1710965.8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10965.8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拆除原电杆、导地线等，新建钢芯铝绞线、复合光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每天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拜城县解放路49号6楼

联系方式：15680819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联系方式：18097772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臻

电 话：180977725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拜城县解放路49号6楼 联系人：王昊 联系方式：156808199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振通华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联系人：曹臻 联系方式：18097772590
3	项目名称	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4	项目编号	bcx-jzxcs-2026-141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拆除原电杆、导地线等，新建钢芯铝绞线、复合光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7	最高限价	1710965.84（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玖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做废标处理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0	项目地点	拜城县
11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②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无欠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 ②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③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 **注：供应商对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注：对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16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磋商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20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下浮11%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4	磋商保证金	☐需要 ☑不需要。
2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备注：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3日上午11:00分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11:00分；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个数：3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35.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5.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5.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5.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6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电子邮箱：1059587727@qq.com
35.7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磋商小组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磋商小组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磋商小组的法律责任。
35.8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二者择一即可），方可享受20%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否 不适用国产产品政策的 9 类产品 1、房屋和构筑物（工程类，不按货物算） 2、文物和陈列品 3、图书和档案 4、特种动植物 5、农林牧渔业产品（初级农产品、原粮、原药材） 6、矿与矿物（原矿、初级矿产品） 7、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8、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原料，非成品） 9、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注：初级农产品排除在外，加工品不在排除列表里，必须执行本国产品政策。 **政策依据：** **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5.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5.1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35.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 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 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委托人递交

		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对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委托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

		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上述质疑材料递交邮箱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邮箱:649655844@qq.com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5号楼204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4、开标时各供应商需在线等待评审结果。及时回复对于响应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二、总则

制定本项目采购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1、合格的供应商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有效的营业执照。

1.3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或服务）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须提供书面声明。

1.6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7为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费用

2.1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说明

3、磋商文件的组成

3.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

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所有按照以下第5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4条所述的采购答疑纪要。

3.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无效响应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供应商应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传真，下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答复，并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4.2采购人需要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将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答疑后24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疑。

4.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4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24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4.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6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文件的语言

6.1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7、计量单位

7.1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电子投标系统为准）

8.1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声明函；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8）财务要求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0）类似业绩表

（11）其他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补充以说明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13）技术文件

8.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9、响应文件要求

9.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9.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9.6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9.8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4份；各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按以上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10.2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也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0.3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0.4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第8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截止时间后60天

11.3采购人将拒绝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60天内有效，中标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中标者，自动失效。响应文件全部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可以做适当补充、修改。供应商的补充或修改，应使用与响应文件相同的密封和标志方式递交，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采购人可按第5条（《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六、开标

17、开标会程序

17.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8.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七、评标

19、评标

19.1组建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19.2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3评标原则

19.3.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9.3.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19.3.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3.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0、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0.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20.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1、评标方法

21.1综合评分法。

2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施工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工程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2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2.1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2.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1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②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无欠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			

	）； ②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③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			
5	响应文件的工期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9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0	其他实质性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技术标详评程序。

22.3详细评审

22.2.1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商务技术因素70分。

22.4评审表格

报价评审标准（30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技术商务评审标准（7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	类似业绩	3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07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独承担的电力工程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和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主要人员配置	5分	供应商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数量满足工程施工管理要求，且持有相应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提供齐全的最多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名单内所有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书扫描件。
	施工方案	20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

			②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 ③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 ④施工组织管理体系 ⑤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施工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每项得4分，最高得20分。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	10分	施工组织包含但不限于： ①施工条件 ②主体工程施工 ③施工交通运输 ④施工工厂设施 ⑤施工主要技术供应； 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特征，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内容缺陷或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工程概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①技术组织措施 ②质量保证体系 ③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 ⑤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特征，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内容缺陷或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环保文明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文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①环境保护措施 ②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 ③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特征，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内容缺陷或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

			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①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③主要材料用量计划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特征，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内容缺陷或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 ②重点难点环节控制措施 ③应急保证措施 ④应急应急设备配置 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特征，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内容缺陷或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保修服务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保修服务方案及保修服务承诺书； ②提供详细的保修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③保修服务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④提供定期巡检维护方案。 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特征，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内容缺陷或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九、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后与采购人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本次中标的报价和承诺条件执行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项目地点：拜城县

二、采购内容

1.本次拆除原069#～075＃电杆电杆7基，拆除导地线约0.5千米、及配套导地线金具，此段线路改造起点为 康塔线069#杆大号侧-终点为075#大号侧，线路按单回架设，电压等级为35KV,新建JL/G1A-150/25型钢芯铝绞线约0.75千米，新建地线采用1根OPGW-24芯复合光缆约0.75千米，新建钢管杆7基，其中直线杆4基，耐张杆3基10千伏部分。

2.本次拆除原10千伏线路665米.新建10千伏线路1.1千米，新立15米电杆22根，新装10千伏杆上断路器1台。

三、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政府采购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

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拜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__。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如有）中的全部内容及及后期变更签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质量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元 （含税），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____月 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地址：　　地址：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缺漏项；2、实体工程量变化超出±15%以外时调整。

1、因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套用现行定额和估价表、费率中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中限计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实施当期信息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偏差在±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实计取，超出±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依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之 9.6.2 条款做相应调整，措施费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壹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

身份证号：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承担违约金3000元，不封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同时承担违约金5000元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人/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3000元/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3000元/次/人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3000元/次/人/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4%）。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量、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环境保护、信息传递、组织协调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000元/次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 不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如发生上述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总体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进行经济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0.5% ，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20天，需将产品的样品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确定认可后，方可办理相关采购手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套用现行定额和估价表、费率中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中限计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实施当期信息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

（2）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3）30%预付款支付完成后，此后以承包人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80%；工程结算报告完成、资料交齐后，发包人根据结算审计报告累计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97%，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3%质保金保函后（银行开具），发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100%。每次需支付工程款时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及阶段性验收资料，由承包人开具发票，发包人收到票据后办理相关手续。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分次付款，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提供付款金额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日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3%；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险公司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及分包劳务人员不得上访，出现上述情形视为违约，每次违约金1万元，从工程结算总价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房屋修缮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终止后，且建设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　　账　号：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目标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单价及总价中包括税费等一切费用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还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声明函

供应商与采购人过去三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与采购人过去三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七、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7"></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社保、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八、财务要求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备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等证件

十、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备注：1 、供应商应填写电力工程相关业绩，所有业绩应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 、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十三、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